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17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徐肇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
111年度勞訴字第417號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2,962,700元，原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5,605元，惟因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暫繳納
裁判費新台幣15,2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玉鈴